

Name of Promotion:	悦购·飨宴
Date:	由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Terms & Conditions:	1. “悦购·飨宴” (即“活动”)。「永利」指永利渡假村(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WRMSA)，一家根据澳门法律成立、注册办事处位于澳门路氹体育馆大马路，以及所有其他公司直接或间接由永利渡假村有限公司控制，为美国内华达州注册成立的公司，乃 WRMSA 的母公司。 2. 本推广活动于永利皇宫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7 年 1 月 3 日；于永利澳门之推广期为由即日起(上午 10 时)至 2027 年 1 月 3 日。上述各地点适用之活动期间以下统称为「推广期间」，而活动截止时间载列于下文第 3 条。 3. 本推广活动将于 2027 年 1 月 3 日结束，永利澳门截止时间为晚上 9 时 30 分；永利皇宫截止时间为晚上 11 时 30 分。奖赏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倘若任何一个登记地点分配之奖赏已全部换领完毕，永利保留随时提前终止本推广活动，而毋须另行通知。 4. 此推广活动只适用于 21 岁或以上购物者，且购物者必须为已注册的永利礼享会员，或当日于永利礼享小程序成为新会员(即「购物者」)方可参与此活动。 4.1 本活动与此期间内可能同时进行的其他永利推广活动无关。已注册参加其他永利推广活动的参与者，只要符合本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仍可参加本活动并获取奖赏。 5. 于推广期内，购物者凡于同一日内在同一参与地点(即永利澳门或永利皇宫)内指定零售店单笔净消费满澳门币 10,000 元或以上，并在该参与地点之指定登记处出示有效正本收据及完成登记程序后，即符合资格于交易当日透过其永利礼享小程序电子钱包领取一张价值澳门币 500 元之电子餐饮礼券（即「奖赏」）。参与本推广活动之指定零售商户名单可于指定登记处查阅，永利保留随时修改该名单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于永利澳门及永利皇宫之消费不得合并计算作本推广活动之合资格消费。 *信用卡销售收据、手写单或重印销售收据、礼品卡(包括但不限于优惠券或购物礼券)，及永利臻享礼金，均不适用于此活动及不具备兑换资格。所有于收据上列明之消费金额必须以现金、借记卡、电子支付方式或信用卡全数支付及完成结算。 6. 凡于下列指定登记服务时间结束后发出之合资格消费收据，于符合本推广活动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的前提下，可于下一个营业日进行登记。于 2027 年 1 月 3 日指定登记服务时间结束后发出之任何收据，将不获受理登记。 6.1 永利澳门礼品店登记服务时间： 由即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上午 10 时至晚上 9 时 30 分 6.2 永利皇宫精品店登记服务时间： 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2027 年 1 月 2 至 3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晚上 9 时 30 分 星期五至星期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11 时 30 分 202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1 时 30 分 7. 每位顾客在每个参与地点每日最多只可登记一次，无论合资格消费金额多少，每次成功登记后仅可获发奖赏一次。每张正式消费收据仅可兑换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8. 参与者必须在办理奖赏登记时成功添加永利零售微信企业帐号（WeCom），并须出示有效正本收据、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永利礼享会员卡以供核实。任何参与者如未能提供上述所需文件、或未能完成添加、拒绝添加永利零售微信企业帐号，或于奖赏发放前移除该微信企业帐号，将被视为不符合本推广活动之参加资格，永利有权拒绝其登记申请、暂缓或拒绝其兑换奖赏及 / 或取消其获取奖赏资格，而毋须作出任何补偿。 9. 购物者、到场办理登记人士、合资格收据持有人、/ 永利礼享会员账户持有人，以及所出示作核实用途之身份证明文件持有人，均必须为同一人士。 10. 购物者如欲参加本推广活动，必须提供若干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姓名 • 联络电话号码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尾五位数字） • 微信账号（选填） • 永利礼享会员号码 • 零售商 / 品牌名称 • 收据编号（尾五位数字） • 净消费金额（不包括任何赠送或优惠金额） • 合资格收据照片 如参与者未能或拒绝提供所需数据，或不同意永利收集及使用有关数据作推广活动管理用途，将被视为不符合资格进行登记及兑换奖赏。 11. 除上述第 6 条规定之情况下，购物者必须于消费当日、并于发出合资格收据之同一参与地点内的指定登记处完成奖赏登记。于永利澳门指定零售店发出的合资格消费单据可于永利澳门礼品店办理登记；于永利皇宫指定零售店发出的合资格消费单据可于永利皇宫精品店办理登记。 12. 奖赏登记服务必须于上述第 6 条所列之指定服务时间内办理，任何于指定服务时间以外提交之登记申请将不获受理。
--	---

13. 成功完成登记后，永利将于合资格正本收据上盖上「REGISTERED」印章。参加者如不同意永利于正本收据上盖印，将不符合参加本推广活动及兑换任何奖赏的资格。
14. 任何影印本、有瑕疵、污损、损坏或以任何方式被篡改之收据，以及未能按照上述第 6 条及第 11 条规定之时间及程序完成登记之收据，均不获接纳。
15. 奖赏将以面值澳门币 500 元电子餐饮券形式发放，并存入参加者的永利礼享小程序电子钱包内。
16. 电子餐饮礼券将根据合资格消费之参与地点发放。任何于永利澳门登记领取之澳门币 500 元电子餐饮券仅限于永利澳门之川香万利或红 8 粥面使用；任何于永利皇宫登记领取之澳门币 500 元电子餐饮券仅可于永利皇宫馥乐庭使用。奖赏使用须受相关餐厅之营业时间、座位供应情况及其不时生效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每桌每张账单仅限使用一（1）张电子餐饮礼券。除非另有明确规定，电子餐饮礼券不得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电子券、现金券或礼券同时使用。任何未使用之余额将不获退还。
17. 参与者于兑换奖赏时，必须出示其电子钱包内显示之电子餐饮礼券正本。任何截图、屏幕撷取画面、影印本、复制本或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均不获接受。
18. 除根据上述第 6 条规定于下一个营业日完成登记之合资格收据外，所有奖赏均须于合资格收据发出当日完成领取。奖赏必须于发出日起七（7）日内兑换，否则该奖赏将自动失效，而所有相关奖赏亦将被没收。
19. 所有奖赏均不可转让、不可退款、不可转售、不可兑换现金，亦不设找续。
20. 永利保留权利，在怀疑或发现任何欺诈行为、滥用、不当使用、操纵本推广活动，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的情况下，拒绝登记申请、扣留奖赏、取消参加资格及 / 或禁止有关人士日后参与本推广活动。
21. 任何被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永利皇宫及永利澳门禁止进入永利酒店之人士均不能参加该活动。
22. 购物者之姓名、联络电话及收据编号会被永利记录以避免重复兑换，并于上述活动期间及完结后保存一段合理的时间，及后收据编号将被删除。购物者之姓名及其他个人资料会被活动主办方储存，使购物者可获得更个人化的体验并接收更多推广或服务信息(包括直销推广)。
23. 在参加此推广活动时，购物者授权永利收集、使用、储存、处理(自动或机械式)

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下文统称“数据”), 用于上述目的和审计目的(包括永利集团内部及外部审计师)。购物者更明确授权永利将参加者的数据传送及转移给总公司或总公司旗下任何直接或间接管理之其他公司(统称“永利集团”)、云端、以及交予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购物者认可永利将所授权之数据产生的个人信息在保密的情况下传送及转移至永利集团目前使用或未来选择之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协助行政和管理数据或市场营销, 而有关之数据传送及转移将法定或约定地受澳门个人资料保护法律之约束。参与者亦接受 WRMSA 载于 <https://www.wynnresortsmacau.com/zh-hk/privacy-policy> 的个人资料 / 私隐政策之其余条款。参与者

有权通过发送邮件至 dataprotection@wynnmacau.com 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索取有关数据存储及处理的附加信息、要求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正, 并由此撤回参与者的许可。拒绝或撤回同意的参与者将会无法继续参加此活动。

24. 购物者根据 WRMSA 私隐政策(如以下所示)授权其数据供以下方式处理: (i) 披露予特定服务供货商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永利之外部核数师、法律及财务顾问), 拥有或营运可参与本活动之服务供货商, 以及拥有、操作或协助永利提供的服务所在系统之其他供货商、数据管理服务供货商), 以及对永利有管辖权的政府当局, 以及(ii)转移至、处理或储存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云端,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及澳门。购物者在此分别同意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如需要)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处理其个人资料。

25. 购物者特此同意, 在参与活动时, 购物者不得:

(a)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国际条约或公约、政策和条款(包括可访问此活动的永利内部计划的所有者和/或运营商制定的政策), 购物者也不得违反公共利益(例如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违反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宪法或法律原则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相关主权国家形象的任何数据或数据);

(b) 冒充他人。

(c) 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应用程序复制、干扰或破坏本活动的任何功能或正常运作。

如购物者未能遵守本段中所做的任何承诺, 购物者理解将被取消资格并不再参与本活动。此外, 购物者应赔偿永利因未遵守规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包括声誉或形象受损。

26. 永利可邀请任何其他参与者参与此项推广活动而无须另行通知。

27. 永利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員工、於永利澳門或永利皇宮經營或獲授權經營零售商店之公司員工及代表、該等零售商店營運公司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員工及代表, 以及參與本推廣活動之承辦商或顧問之員工及代表, 連同上述人士之家庭成員及同住成員, 均不得參與本推廣活動, 亦無資格獲得本活動所提供之任何獎賞。

28. 参与商户或品牌之员工、代表、承办商及推广活动工作人员均不得参加本推广活动。永利保留权利拒绝任何违反此项规定之登记申请或奖赏兑换。

- | | |
|--|--|
| | <p>29. 永利保留修订本文及任何相关活动条款或随时终止该活动的所有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倘有任何争论或意见，永利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p> <p>30.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永利毋须就任何间接、附带、衍生性或特殊损害承担责任，亦毋须就因技术故障、系统或网络不可用，或任何超出永利合理控制范围之原因而导致的奖赏登记、兑换或使用失败、损失或无法进行承担责任。永利就本推广活动对任何购物者所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不得超过该购物者有权获得之奖赏凭证面值。</p> <p>31. 永利概不就任何参与本推广活动之零售商店或品牌所销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务，以及其任何行为承担责任。任何与产生合资格收据之购买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之质量、价格或履行情况，均由购物者与相关零售商自行解决。</p> <p>32. 本次活动受澳门法律管辖，参加本次活动即表示参与者接受澳门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以解决因本次活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申诉。</p> <p>33. 任何违反此推广活动条款之参与者，将丧失其参加及获奖资格。</p> <p>34. 若中、英文版之条款内容及规则存有差异，则以中文版本之条款及规则为准。</p> |
|--|--|